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性機構，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會計師、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費用，以及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對公司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簡稱ESG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八)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九)代表公司與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並依法提起訴訟；
- (十)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會依法執行股東會賦予的監督職能，不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

第七條 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九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

- 第十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解任。
- 第十二條 監事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法律、財務、會計、審計、資本運營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較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及規章制度。
- 第十三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是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準備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主要審議公司年報、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等。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需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會計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等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對上述資料發現疑問時；
- (三)監事會收到重大舉報事項；
- (四)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六)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八) 擬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九)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政府監管機構)遞交書面說明，並對說明內容進行公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材料由辦事機構指定人員負責準備。監事會會議議題由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監事會討論的議案和有權提案人提出的議案組成。指定人員必須在監事會會議召開前盡早將會議材料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各位監事審閱。如遇特殊情況，需提前予以說明。監事認為資料不能夠滿足要求時，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第十八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事機構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並由參會監事在決議上簽字，作為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

第二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監事。需要會議審議的議案及相關材料至少應在定期會議7日前或臨時會議3日前通過前述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因情況緊急，確實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會議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召開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會議為主，也可以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會議。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主席或其他監事代行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及表決意向。
- 到會監事必須簽到。監事參加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等通訊形式舉行的會議，在確認相互之間可進行交流後，所有與會監事被視為親自參加會議。
-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清點監事到會人數，出席會議的監事(包括書面委託的監事)達到半數以上時，可宣佈會議開始。
- 第二十六條 代行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如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行出席的，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第二十七條 監事應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獨立做出判斷，發表明確意見，並承擔相應責任。

第二十八條 必要時，監事會可要求公司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解答有關問題。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會議記錄可以採用全程錄音方式。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為一人一票表決權制。現場會議一般採取舉手投票制。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對作出該決議負有責任的監事應按照法律規定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監事會主席或代行監事會主席職權的監事指派一名或幾名監事負責落實。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應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所有
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監事
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議案審議完成後，出席會議的監事必須在會
議紀要及決議上簽字。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
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
議紀要、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
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監事會制訂，並由監事
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
定辦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
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
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2024年7月
1日起生效。